

## 肆、總預算案之重點分析

### 一、創新驅動產業升級，帶動經濟轉型

面對國家發展的各项挑戰，本院將賡續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方案，布局新興關鍵技術，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吸引國內外資金投資新創事業，未來成為亞洲新創資本匯聚中心，結合智慧科技與生活應用，推動智慧服務業發展新興商業模式，加強扶植中小企業，善用數位、循環及體驗經濟，活化在地發展。

為引導我國創新驅動經濟之永續發展，重新塑造臺灣產業全球競爭力，108 年度總預算產業創新計畫編列 398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 221 億元，合共 619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2 億元，約增 3.7%。主要係辦理亞洲·矽谷 67 億元、智慧機械 42 億元、綠能科技 74 億元、生醫產業 101 億元、國防產業 22 億元、新農業 61 億元、循環經濟 21 億元、數位經濟 168 億元、文化科技創新 4 億元、晶片設計及半導體科技 21 億元、其他產業創新 38 億元。

茲就各項計畫預算編列重點分述如下：

- (一)亞洲·矽谷 67 億元，主要係經濟部辦理電子光電產業科技發展、產業升級轉型行動、亞洲矽谷試驗場域、小型企業創新研發及 5G 產業技術拔尖等計畫 41 億元；科技部辦理產學研價值鏈躍升、研發成果推廣及科學園區業務推動、新型態產學研鏈結旗艦及亞洲矽谷創新創業鏈結等計畫 14.2 億元；交通部辦理智慧運輸系統計畫 5.1 億元。
- (二)智慧機械 42 億元，主要係經濟部推動智慧機械創新產業、製造智慧化關鍵技術躍升及智慧機械產業創新 AI 應用加值等計

畫 34 億元；科技部推動智慧製造關鍵技術之創新科技研發與應用等計畫 7 億元。

(三)綠能科技 74 億元，主要係經濟部推動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沙崙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產業化技術驗證平台、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檢測驗證中心等計畫 50 億元；科技部辦理科學城公共建設、綠能科技聯合研發及台灣光子源綠能生醫旗艦等計畫 20 億元；原子能委員會推動區域性儲能設備技術示範驗證等計畫 1.5 億元。

(四)生醫產業 101 億元，主要係科技部推動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興建第二生技大樓及生技醫藥核心設施平台等計畫 37 億元；衛生福利部辦理醫衛生命科技研究、亞太生醫矽谷精準醫療、銀髮智慧長照及科技服務創新模式開發等計畫 32 億元；經濟部辦理生技醫藥產業科技發展、創新診療暨影像醫學用醫療器材關鍵技術開發等計畫 23 億元；中央研究院辦理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打造世界級蛋白質研發重鎮等計畫 5.7 億元。

(五)國防產業 22 億元，主要係科技部辦理下世代太空科技發展先期推動等計畫 14 億元；經濟部辦理資安旗艦等計畫 3.7 億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數位匯流防禦機制暨資安實驗室建置與服務計畫 1.3 億元。

(六)新農業 61 億元，主要係農業委員會辦理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農糧作物生產區域規劃科技發展、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建構動植物健康安全防護網絡、智慧農業 4.0、推動農業生物經濟產業國際化與永續發展等計畫 54 億元；科技部辦理新世代農業生物保護劑之開發等計畫 2 億元。

- (七)循環經濟 21 億元，主要係經濟部辦理產業創新新材料開發、材料與化工產業科技發展、綠色循環與二氧化碳新碳源創新材料、工業減碳領航等計畫 19 億元；科技部辦理循環材料之高值化等計畫 2 億元。
- (八)數位經濟 168 億元，主要係經濟部辦理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5G 通訊系統與應用旗艦、次世代環境智能系統技術研發與應用等計畫 45 億元；教育部辦理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及建置校園智慧網路等計畫 30 億元；科技部辦理建構雲端服務及大數據運算平台、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及數位經濟技術研發與應用等計畫 24 億元；交通部等機關辦理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計畫 18 億元；教育部等機關辦理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 11 億元；內政部等機關辦理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 9.1 億元；文化部等機關辦理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 5.8 億元；中央研究院等機關辦理自研自製高階儀器設備與服務平台計畫 4.6 億元。
- (九)文化科技創新 4 億元，主要係文化部辦理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旗艦計畫 2.1 億元及經濟部辦理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 1 億元。
- (十)晶片設計及半導體科技 21 億元，主要係經濟部辦理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科技研發應用及 AI 領航推動等計畫 13 億元；科技部辦理智慧終端半導體製程與晶片系統研發等計畫 7.9 億元。
- (十一)其他產業創新 38 億元，主要係科技部辦理年輕學者養成、推動國際產學聯盟及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等計畫 22.4 億元；中央研究院辦理南部院區計畫 12 億元；經濟部推動 AI

智慧應用暨新世代人才培育 3.5 億元。

表 4-1 產業創新計畫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A)	總預算	(B)	總預算	金額 (A-B)	增減 %
合 計	619	398	597	373	22	3.7
一、亞洲·矽谷	67	67	68	68	-1	-1.4
二、智慧機械	42	42	37	37	5	14.1
三、綠能科技	74	20	100	34	-26	-26.3
四、生醫產業	101	101	94	94	7	7.2
五、國防產業	22	22	11	11	11	107.1
六、新農業	61	61	56	56	5	9.4
七、循環經濟	21	21	20	20	1	4.8
八、數位經濟	168	27	172	30	-4	-2.7
九、文化科技創新	4	4	3	3	1	26.1
十、晶片設計及半導體科技	21	21	17	17	4	26.7
十一、其他產業創新	38	12	19	3	19	105.12

註：1. 綠能科技減少 26 億元，主要係經濟部等減列 107 年度屆期之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 22 億元及減列科學城公共建設計畫之一次性用地費 15 億元、科技部增列綠能科技聯合研發計畫 6 億元等。

2. 生醫產業增加 7 億元，主要係科技部增列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興建第二生技大樓中長程計畫 8 億元等。

3. 國防產業增加 11 億元，主要係科技部增列下世代太空科技發展先期推動計畫 12 億元等。

4. 數位經濟減少 4 億元，主要係內政部減列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 7 億元等。

5. 其他產業創新 19 億元，主要係科技部增列年輕學者養成計畫 8 億元等。



## 二、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基礎建設

為加速推動各項重大建設，完善基礎設施，累積公共資本，政府除在總預算之外，賡續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4 條規定，編製以軌道、水環境、綠能、數位及城鄉發展等 8 大項目為主軸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以期帶動產業創新、經濟成長、民間投資及就業機會，並大幅改善民眾的生活品質及均衡區域發展，厚植國家經濟潛能及提升整體競爭力。

108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共建設計畫經費 1,679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68 億元，約增 11.2%，主要係增列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興建第二生技大樓等計畫經費。

以上總預算編列數 1,679 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 88 億元及 866 億元，108 年度公務預算公共建設計畫規模可達 2,633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41 億元，約增 10.1%。連同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1,294 億元，108 年度整體公共建設計畫預計投入 3,927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81 億元，約增 7.7%，將賡續支應國內各項基礎設施所需經費，以厚植國家經濟實力。

茲按建設部門別分類說明如下：

- (一)交通及建設編列 1,273 億元，主要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與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等辦理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公路、

國道與橋梁興建及改善工程、鐵路立體化及捷運化建設、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航空、港埠、國家風景區相關建設及改善停車場問題等 1,102 億元；內政部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市區道路)、公共環境改善及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新建工程等計畫 136 億元；海洋委員會籌建海巡艦艇、強化海巡編裝及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等計畫 28 億元；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7 億元。

(二)環境資源編列 729 億元，主要係經濟部與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重要河川環境營造、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降低漏水率等計畫 454 億元；內政部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國家公園中程計畫、再生水工程等 192 億元；環境保護署辦理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建構寧適家園、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多元化垃圾處理等計畫 37 億元；農業委員會辦理水岸環境營造改善、農田排水圳路改善工程 34 億元。

(三)經濟及能源編列 915 億元，主要係台灣電力公司辦理林口電廠更新擴建、通霄電廠更新擴建、第七輸變電計畫、大林電廠更新改建等計畫 612 億元；台灣中油公司辦理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等 89 億元；經濟部辦理開發在地型產業園

區、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等 67 億元；中華郵政公司辦理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及購建郵政局所等計畫 42 億元；科技部等機關辦理科學城公共建設計畫經費 18 億元。

(四)都市開發編列 108 億元，主要係內政部辦理城鎮之心工程、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新市鎮開發計畫、都市更新推動及國民住宅興辦事業等經費 60 億元；經濟部等機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經費 19 億元；國防部辦理營舍及設施整建計畫 11 億元；中央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經費 7.9 億元；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 3 億元。

(五)文化設施編列 161 億元，主要係文化部辦理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及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等 126 億元；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浪漫臺三線及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等計畫 16 億元；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等計畫 13 億元。

(六)教育設施編列 176 億元，主要係教育部辦理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營造休閒運動環境、校園社區化改造、營造友善育兒空間及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等計畫 160 億元。

(七)農業建設編列 478 億元，主要係農業委員會辦理農村再生第二期實施、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加強農田水利建設、整體性治山防災、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及流域綜合治理等計畫經費。

(八)衛生福利編列 87 億元，主要係衛生福利部辦理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及食品安全建設等計畫 36 億元；教育部辦理新竹生醫園區醫院及健康大樓新建工程 22 億元；科技部辦理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興建第二生技大樓計畫 14 億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計畫、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新建計畫等 11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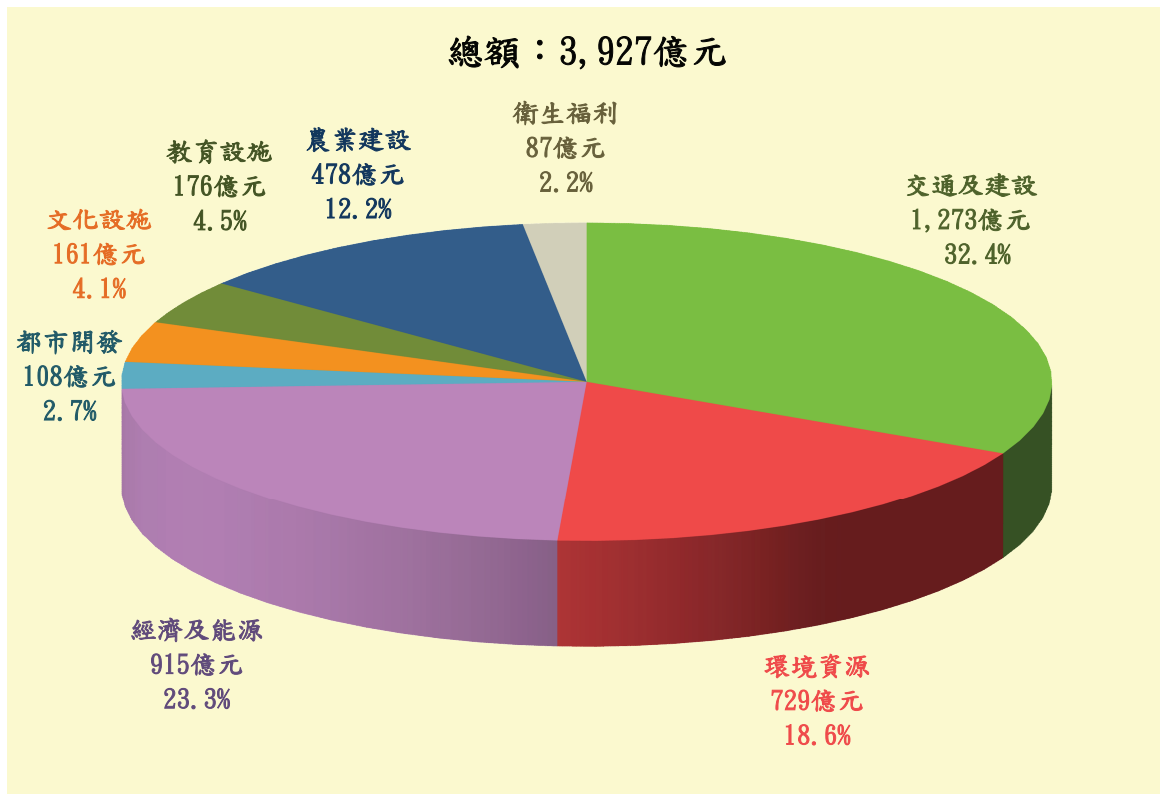


圖 4-1 公共建設計畫各部門別分配情形



表 4-2 公共建設計畫各次類別分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總預算	特別預算	營業基金	非營業 特種基金	合計	分配比 (%)
合 計	1,679	954	980	314	3,927	100.0
1. 交通及建設	693	288	118	174	1,273	32.4
公路	413	123	-	80	616	15.7
軌道運輸	226	165	5	2	398	10.1
航空	-	-	66	19	85	2.2
港埠	36	-	47	53	136	3.4
觀光	18	-	-	20	38	1.0
2. 環境資源	304	314	93	18	729	18.6
環境保護	32	-	-	5	37	1.0
水利建設	122	299	93	13	527	13.4
下水道	130	15	-	-	145	3.7
國家公園	20	-	-	-	20	0.5
3. 經濟及能源	17	98	769	31	915	23.3
工商設施	17	98	69	31	215	5.5
油電	-	-	700	-	700	17.8
4. 都市開發	28	49	-	31	108	2.7
5. 文化設施	90	70	-	1	161	4.1
文化	90	70	-	1	161	4.1
6. 教育設施	82	78	-	16	176	4.5
教育	75	43	-	13	131	3.4
體育	7	35	-	3	45	1.1
7. 農業建設	445	22	-	11	478	12.2
8. 衛生福利	20	35	-	32	87	2.2

### 三、加強國土保育，維護環境永續

現今極端氣候現象發生頻繁，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規劃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將以尊

重自然、與環境共存共榮的思維，兼顧開發、保育及防災需求，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國土及海岸保育與綠色造林，強化流域綜合治理及水資源供需效能，及落實震災預防措施之老舊建築物耐震補強，俾提升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立國土計畫體系，強化土地開發審議程序，落實國土規劃及環境永續發展。

環境是國家的寶貴資源，其品質良窳攸關全民生計及發展，政府除致力於維護自然生態追求資源之永續利用外，為提升環境公害防制，在溫室氣體減量方面，訂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與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逐步有系統引導全民邁向低碳社會，並以多管齊下方式，削減細懸浮微粒(PM2.5)在內的各類空氣污染物，且為順應全球能源轉型的趨勢，全力發展新能源及再生能源、布建智慧電網，推動全民參與節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確保穩定供電，打造臺灣成為安全、潔淨永續的綠色矽島，實現2025年非核家園目標。

為追求臺灣環境的永續發展，政府持續投入環境資源保育及國土保安等相關經費，108年度總預算編列548.5億元，連同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585.4億元，合共1,133.9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150.3億元，約增15.3%，主要為辦理擴大再生能源發展267.9億元、老舊建築物與橋梁耐震補強及都市更新146.4億元、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148.6億元及經濟部辦理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計畫、降低漏水率計畫及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等254.6億元；內政部辦理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各國家公園園區內之生態資源保育工作等148.6億元；農業委員會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等103.4億元；環境保護署辦理土壤

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等 41.4 億元；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 21 億元。另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編列 87.8 億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 298 億元，期藉由永續國土規劃、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等政策推動，維持生態環境與經濟成長的協調並進。

#### 四、確保國家安全，擴大國際合作

我國國防及軍事戰略主要在建構「防衛固守、重層嚇阻」的國防武力，致力維繫兩岸和平穩定發展之際，仍要展現自我防衛的決心，以堅實的國防武力嚇阻外來威脅，展望國防科技趨勢，完善國防科技發展規劃，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推動國機國造、國艦國造，以及武器裝備自研自製帶動國防產業發展，厚植國防自主能量；落實安全管控機制，防杜國防科技研究成果及關鍵技術遭竊或不當移轉，確保國家安全與利益；推動改良式募兵及完善配套措施，提升募兵、留營成效。108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共編列3,460億元，較上年度(含調整待遇)3,277億元，增加183億元，約增5.6%，主要係增列國內產製軍事武器裝備與科技研發及提升主戰裝備妥善率之作業維持等經費。

政府將秉持「踏實外交、互惠互助」理念，堅持和平、自由、民主及人權的普世價值，鞏固我與邦交國關係，增進與理念相近重要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爭取國際參與，營造友我國際環境，提升我國國際地位及臺灣形象；持續拓展國際經貿，並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加強與全球及區域連結，持續推

動我國經貿體制自由化，積極參與多邊、複邊及雙邊經濟合作及自由貿易談判，強化我國全球貿易競爭力；結合民間力量、資源與經驗，在國際人道救援、醫療援助、疾病防治、糧食安全、綠色能源、農業技術、數位治理等國際合作領域，建立與國內外重要非政府組織(NGO)夥伴關係，發揮臺灣社會綜合軟實力，對國際永續發展目標做出貢獻。108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共編列260.6億元，較上年度減少0.7億元，約減0.3%，如扣除屬一次性經費之邦交國政策性貸款利息差額補貼(ODA)5億元，則較上年度增加4.3億元，主要係增列國際合作援外經費2.8億元及國際會議交流活動經費1.1億元等。

為持續推動「新南向政策」與新南向目標國家建立更緊密的連結，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以促使東協與南亞成為臺灣內需市場延伸，並透過參與新興區域議題的雙邊與多邊合作，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8年度總預算新南向政策經費編列31.3億元，如連同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39億元，合共70.3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0.02億元，約增0.04%，主要為經濟部辦理國際市場開發及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等經費25.7億元；教育部辦理優質教育產業及專業人才雙向培育等經費16.4億元；交通部辦理新南向目標市場廣告及公關計畫等經費7.7億元；科技部辦理區域學術合作及科研人才交流培育等經費4.5億元。

在兩岸關係方面，政府將在既有歷史事實及政治基礎上，依循民主原則及普遍民意推動兩岸政策，展現臺灣民主及多元人文特



色，建構兩岸有序交流環境，捍衛國家尊嚴與保障民眾福祉，維護臺海與區域和平穩定與安全。108年度兩岸交流經費共編列16.9億元，較上年度增加0.1億元，約增0.7%，主要係增列大陸委員會辦理兩岸事務交流及捐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兩岸中介業務經費0.4億元。

## 五、革新政府治理，提升施政效能

組織改造為提升國家競爭力的關鍵因素，從組織結構、業務功能及人力資源等全面進行功能性與結構性的調整，可提升政府行政效能，進而帶動國家整體競爭力。行政院組織法於99年2月3日修正公布，行政院設14部、8會、3獨立機關、1行、1院及2總處，由37個部會精簡為29個機關，並已自101年1月1日開始施行。截至目前為止，已完成24個部會組織法案的立法，僅內政部、經濟及能源部、交通及建設部、農業部、環境資源部及各該所屬三級機關(構)，以及三級獨立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尚未完成組織改造。為順應國家發展需求，經重行檢討尚未完成組改機關業務權責，已於107年5月3日將內政部等43項組織法案函送貴院審議，期能儘早完成法案立法作業，達到組織改造精實、彈性、效能之目標。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自99年4月1日正式實施後，各機關預算員額採總量管理，並匡定五院在內之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高限為17萬3,000人。108年度各機關於總員額法範圍內編列員額為15萬3,667人，其中第一類員額為8萬3,166人、第二類員額為3萬91人、第三類員額為1萬3,752人、第四類員額為5,743人及第五類員額為2萬915



人，整體員額較上年度呈現負成長。因應未來環境快速變遷，人民生活型態改變，各界對政府提供服務的質與量要求日益升高，各機關為推動業務所需人力，將於各該機關員額總量範圍內，本「當增則增，應省則省」原則，在整體中央員額規模零成長前提下，以員額評鑑、業務區塊人力盤點、檢討多元人力運用及落實行政院組織改造等方式，合理配置有限人力，以獲致最大施政效能。

表 4-3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員額編列情形表

單位：人

員額類別	員額範圍	員額最高限	本年度員額數	上年度員額數
合 計		173,000	153,667	154,389
第一類	機關為執行業務所置政務人員，定有職稱、官等職等之文職人員，醫事人員及聘任人員。但不包含第三類至第五類員額及公立學校教職員。	86,700	83,166	82,672
第二類	機關依法令進用之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工友(含技工、駕駛)。但不包含第三類及第四類員額。	41,200	30,091	31,467
第三類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職員(含法警)、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工友(含技工、駕駛)。	13,900	13,752	13,549
第四類	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職員(含法警)、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工友(含技工、駕駛)。	6,900	5,743	5,750
第五類	警察、消防及海岸巡防機關職(警)員。	24,300	20,915	20,951

註：未列入本表計算之員額包括：(1)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各類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實驗中學教職員及軍職人員，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定，不計入該法之員額範圍。(2)中央健康保險署職員 2,796 人，依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不受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定員額高限限制。(3)交通部航港局、勞動部配合組織改制所增加員額 2,538 人，及地方政府業務移撥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增加員額 567 人，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4 條第 4 項規定，不受該法規定員額高限限制。

政府為軍公教之雇主，為兼顧財務穩健與人民負擔能力，並達成促進年金制度永續，確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至少維持一個世代（約25至30年）的財務穩健之政策目標，「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年改法案，業於107年7月1日施行。相關改革措施，主要係調整退休俸計算基礎、調降所得替代率及優惠存款利息，並將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經費，全數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除此以外，因應軍職人員「役期短、退除早、退離率高」之不同於公教人員薪資及任期結構，原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負擔之一次退伍金新制年資已全數改由政府負擔，至86年1月1日以後退役人員之退休俸則由政府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按七比三之比例支應，另將分10年編列預算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1,000億元，以降低對基金之財務衝擊。

108年度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相關經費編列1,477.9億元，較107年度減少59億元，約減3.8%，主要係所得替代率調降及軍職人員歸墊臺灣銀行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配合年改法案通過原採按月撥還改為次年度歸墊，減列退休(職)給付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232.6億元，另新增軍職人員一次退伍金、86年1月1日以後退役人員退休俸及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173.6億元所致。至年金改革後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經費，依法須全數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不得移作他用，107年度實際節省經費因涉及退休人數及任職年資等因素影響，目前尚難詳細估算，將於108年3月1日以前確定，由支給機關自109年度起編列預算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加上軍職人員退撫

制度變革後政府增撥款項，將有助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財務永續，確保軍公教人員權益。

## 六、強化社會安全網絡，打造幸福家園

為營造安居樂業的環境，讓民眾生活更健康、安全與安心，政府在強化社會治安、保障食品安全、提高生育率及強化長期照顧等方面，已陸續規劃並推動各項具體政策。在社會治安方面，政府將加強治安維護工作，全力協調、整合與執行各項毒品防制措施，強化反詐騙工作，全力防制組織犯罪及打擊各類型犯罪，以達成社會安居樂業的目標。108 年度總預算維護治安相關經費編列 1,030.3 億元，加計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6.3 億元，合共 1,036.6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8.4 億元，約增 2.8%，主要係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降低涉毒者之各種衍生性犯罪及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法務部、衛生福利部、財政部及教育部等辦理新興毒品檢驗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教育輔導、緝毒及成癮醫療等毒品防制經費 30.7 億元；內政部及法務部等辦理反詐騙相關經費 6.1 億元；法務部執行掃黑及肅貪、推展矯正業務等經費 320.4 億元；內政部為嚴密治安防護網絡、加強犯罪預防、精進防制黑道幫派作為，落實警察教育訓練等經費 262.6 億元；司法院提升審判效能、妥速審理各類案件與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等經費 228.6 億元；海洋委員會執行海域巡護、維護岸海治安、強化救生救難及籌建海巡艦艇等經費 169.2 億元；以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警察廳舍整建與警車汰換、重要路口監視系統等經費 15.3 億元。

為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效能，建立消費信心，政府提出食安五環政策，加強食品安全衛生保障，提升食品業者管理能力，以完善從農場到餐桌的安全體系，建立信任的食安消費環境。108 年度總預算食品安全相關經費編列 47.9 億元，加計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3 億元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 2.4 億元，合共 53.3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0.6 億元，約增 1.2%，主要係衛生福利部、農業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等機關辦理食安五環各項措施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屬學校午餐採用四章一 Q 食材等 32 億元；農業委員會辦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等 8.8 億元；衛生福利部辦理食品邊境流通稽查、早期風險預警食品安全相關檢驗等 7.9 億元；環境保護署辦理源頭管控具風險性之化學物質等 2.7 億元。

為因應低生育率帶來的少子女化危機，政府以多管齊下方式，提出擴大公共教保服務量、建置準公共化機制、擴大發放育兒津貼等策略，以營造友善育兒環境，減輕家長育兒負擔，並提高國人的生育意願。108 年度總預算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經費編列 325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01%，加計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33 億元，以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 11 億元，合共 369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65 億元，約增 81%，主要係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辦理擴大發放 0 至 4 歲育兒津貼 127 億元、建置準公共化機制 108 億元、賡續辦理 5 歲幼兒免學費 53 億元及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29 億元；內政部辦理新婚及育有未成年子女者優先享有住宅補貼 26 億



元。

隨著整體人口結構快速趨向高齡化，為滿足國民長照需求，並達成在地老化及減輕家庭照顧負擔等目標，政府持續推動長照 2.0 政策，向前延伸發展預防保健服務，向後銜接在宅醫療等健康照護資源，以建構多元且連續的長照服務體系。108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經費共編列 390 億元，包括總預算 17 億元（配合專款稅收挹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主要業務移由該基金辦理）、非營業特種基金 342 億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 31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23 億元，約增 6.3%，主要係衛生福利部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計 338 億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安養照護服務等 17 億元，以及衛生福利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整建長照服務據點 32 億元。

另為維護全民福祉，營造安全、安定、安心之生活環境，政府除提供民眾生存、就業、健康、教育等基本福利服務外，並加強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生活照顧服務；賡續推動國民年金保險制度，完善老年經濟安全保障體系；落實兒童及少年照顧與保護工作，以及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等。108 年度各類族群預算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一)身心障礙者部分 136.6 億元，主要為衛生福利部補助中重度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保費、推展身心障礙者服務、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之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核發、補助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與輔助器具等 77.3 億元；教育部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減免及特殊教育推展等 53 億元；交通部辦理公共運輸系統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置 6.1 億元。

(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部分 124 億元，主要為衛生福利部補助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保費、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醫療及住院看護費用、急難救助紓困等 91.7 億元；教育部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學減免、撥補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 30.3 億元；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等 2 億元。

(三)老人部分 518.1 億元，主要為衛生福利部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核發及老年年金差額、補助 70 歲以上中低收入及 65 歲以上離島地區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費、中老年預防保健服務等 494.8 億元；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核發 18.4 億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推動老人長期照護與醫療改善方案等 5 億元。

(四)兒童及青少年部分 641.3 億元，主要為教育部辦理發展並健全學前教育、推動高中職補助學費措施、青少年教育及輔導、弱勢地區學校及學生之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學費補助、學習弱勢學生課業輔導、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等 475.9 億元；衛生福利部辦理 0 至未滿 2 歲育兒津貼補助、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兒童與青少年疾病防治及衛生保健、嬰幼兒及幼童各項常規接種疫苗等 152.7 億元；法務部辦理少年矯正業務等 8.3 億元；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

前教育等 2.6 億元。

- (五)婦女部分 32.8 億元，主要為衛生福利部辦理孕婦產前檢查服務、補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與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等 8.7 億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女性榮民安養及養護、建立婦女就業轉銜制度、榮民遺眷救助及慰問等 7.2 億元；法務部辦理女性收容人行刑處遇及羈押收容處遇等 6.6 億元；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學童課後輔導、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教育補助、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教育推展、辦理多元文化教育及交流活動、婦女運動推廣等 5.6 億元；國防部辦理消除婦女職場就業障礙，營造友善、尊重兩性平權就業環境等 1.5 億元。
- (六)農漁民部分 867.7 億元，主要為農業委員會編列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田水利建設、補助農田水利會會員會費及漁業用油補貼等 535.9 億元；內政部補助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保費、彌補農民健康保險虧損 204.2 億元；勞動部補助漁會甲類會員勞工保險保費等 75.2 億元；衛生福利部補助漁民及水利會會員全民健康保險保費 52.4 億元。
- (七)勞工部分 1,225.3 億元，主要為勞動部補助勞工參加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保費 1,156.9 億元及其他勞工業務相關經費 68.4 億元。
- (八)榮民及榮民眷屬部分 183.3 億元，主要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列補助榮民與榮民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費 95.8 億

元、榮民就養等經費 68.5 億元、榮民健康照顧服務與急難救助慰問及榮家環境總體營造工程等 19 億元。

表 4-4 各類族群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類 別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 較	
			金 額	增減%
1. 身心障礙者	136.6	135.7	0.9	0.6
2.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124.0	131.6	-7.6	-5.8
3. 老人	518.1	553.8	-35.7	-6.4
4. 兒童及青少年	641.3	484.5	156.8	32.4
5. 婦女	32.8	40.6	-7.8	-19.1
6. 農、漁民	867.7	878.1	-10.4	-1.2
7. 勞工	1,225.3	1,213.7	11.6	1.0
8. 榮民及榮民眷屬	183.3	194.4	-11.1	-5.7

註：1. 本表未含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屬社會福利經費(108 年度編列 393.9 億元)。

2.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部分 108 年度編列 124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7.6 億元，主要係低收入戶健保費及醫療補助，參酌以前年度實際人數核實減列 4.5 億元；依實際申請情形核實減列撥補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 1.7 億元。
3. 老人部分 108 年度編列 518.1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35.7 億元，主要係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屬老年年金給付差額部分)，以前年度不足數已全數補足，核實減列 24.4 億元；依實際請領人數核實減列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10.9 億元。
4. 婦女部分 108 年度編列 32.8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7.8 億元，主要係減列改善官兵生活設施等一次性經費 3.2 億元；撥補新住民發展基金，參酌往年實際執行情形及基金餘額核實減列 3 億元；配合補助比率之檢討調整，核實減列國小學童課後照顧補助經費 1 億元。
5. 農、漁民部分 108 年度編列 867.7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10.4 億元，主要係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按實際請領人數核實估算減列 8.8 億元；農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補助，按實際納保人數核實估算減列 6.3 億元；新增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2.9 億元。
6. 榮民及榮民眷屬部分 108 年度編列 183.3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11.1 億元，主要係預估補助榮民人數減少，核實減列補助榮民就養及全民健康保險保費等經費。

## 七、積極培育人才，整合產學研能量

面對全球化經濟和新科技的衝擊，臺灣要成功驅動新經濟模式，關鍵就是優秀的人才，政府將積極培育跨領域人才，以符合產業創新需求。持續推動「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106-109年)，期從充實短期人才及培育長期人才雙管齊下，帶領大專校院開拓與東協及南亞國家的實質教育交流，深化雙方互動及聯盟關係，達成創造互利共贏的人才培育合作及區域經濟發展的願景；營造優質學前與中小學教育環境，逐步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服務；合理分配教育資源，保障偏鄉、弱勢及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落實社會公義與關懷；推動高中優質化與均質化，鼓勵就近入學，逐步落實適性發展與全面免試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強化大學社會責任，發展學校特色，提升學習成效及教學品質；平衡區域發展，推動大專校院轉型、整併與退場；重振及落實技職教育政策綱領；尊重多元族群，鼓勵母語與文化傳承，強化原住民族與新住民子女教育；推展實驗教育，創造多元學習機會，保障國民受教權益。

108年度教育部主管項下之教育經費編列2,445億元，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編列495億元，以上中央政府教育經費共編列2,940億元，較上年度增加78億元，約增2.7%，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76億元，合共3,016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79億元，約增2.7%。如連同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攤數3,310億元，則108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編列數為6,326億元，再扣除國中小及幼兒園教職員薪資所得課稅配套措施經費72億元、內政部移入



幼托整合相關經費36億元及原青年輔導委員會移入相關業務經費2億元(貴院審議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所作附帶決議不計入23%)，淨計6,216億元，占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23%，符合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3條法定下限，以及第3條之1有關課稅配套措施經費不計入23%算定之金額，以外加方式編列之規定。又依據特殊教育法規定，編列包括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之特殊教育所需經費111.8億元，占教育部主管年度預算2,480.3億元之4.51%，以及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編列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經費47.3億元，包括編列於教育部35.2億元、原住民族委員會12.1億元，占教育部主管年度預算2,480.3億元之1.91%，均符合現行法律規定。

108年度中央政府教育經費編列2,940億元，主要係補助國立大專校院教學與研究及校務基金經費495億元、私立學校教學獎助263.6億元、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66.8億元、推動大專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12.2億元、推動新南向政策經費15.8億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338.9億元、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及校務基金經費268.8億元、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85.5億元、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71.9億元、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至5歲)經費207億元、國立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163.1億元、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495億元、國中小及幼兒園教職員薪資所得課稅配套措施經費74.3億元(含內政部移入2.3億元)等。以上教育經費將透過財務資訊全面公開及相關措施之落實執行，期達公平資源分配、改革教育品質、強化產學合作及弭平學用落差之政策目標。



科技創新是國家經濟發展的強大原動力，更是優化產業結構與發展方向的重要關鍵因素。政府積極推動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智慧機械、國防產業、新農業、循環經濟、數位經濟、晶片設計及半導體科技，以及文化科技創新等產業創新關鍵技術研發，以科技研發支援產業創新；推動多元創新產學合作機制，強化激勵誘因以促進成果加值擴散；運用多元管道延攬科技人才，連結國際資源擴大國內創業育成能量，提升我國科技影響力及競爭力；健全區域創新系統，增進在地產業創新研發能量；活絡產業創新聚落，鏈結創新研發成果，發展智慧與永續的科學園區。

108年度總預算政府科技發展計畫編列981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187億元，合共1,168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62億元，約增5.6%，創90年度以來新高。連同國防科技經費130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236億元，整體規模達1,534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119億元，約增8.4%。以上科技發展計畫總預算編列數981億元，除支應中央研究院111億元、科技部405億元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16億元外，其餘機關共編列449億元，並依計畫屬性分為六個群組，包括生命科技114億元、環境科技31億元、資通電子108億元、工程科技100億元、人文社會及科技服務56億元、科技政策40億元。

## 八、實現文化臺灣願景，多元族群共榮發展

文化是一個國家的靈魂，臺灣要厚植文化國力，展現自信，並強化從在地到國際的競爭力。為建構文化治理公共支持體系，將

從歷史、教育、在地扎根三面向，催生藝文發展和文化產業的生態系，以越在地、越國際，創造臺灣文化與國際的連結，建構臺灣文化在世界中的座標定位，逐步實現文化臺灣願景。108年度總預算文化支出編列293億元，較上年度增加36億元，約增14.1%，主要係文化部增列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8.6億元、對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捐助2.7億元、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2.6億元、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2.3億元，新增推展及輔導台語傳播媒體業務4億元、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3.8億元，以及國立故宮博物院增列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4.5億元等。

以上總預算編列數293億元，其中辦理文化治理及復育文化生態等所需經常性經費215億元，較104年度相同基礎增加45億元，約增26.2%，其占預算數之比率則由104年度53.6%，升至108年度73.3%，顯見近年政府為帶動公眾從創作、近用等各層次參與文化，於文化硬體設施日趨完善情況下，持續增加經費挹注文化軟體建設。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115億元，以及國立文化、社教機構作業基金與運動發展基金等編列72億元，合共480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78億元，約增19.5%，將可達成促進整體文化發展，落實文化臺灣之政策目標。

為確保客家文化的永續發展，建構屬於全民共享的客家歷史記憶，致力開創客家文化回歸主流，108年度總預算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編列29.3億元，較上年度增加4.6億元，約增18.5%，主要係增列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2.4億元、製作客家多腔調數位教材、辦理

客家藝文推廣，以及扶植國家級客家傳統劇團與兒童合唱團等經費2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8億元，合共37.3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5億元，約增15.4%，將可有效再造客庄新生命，啟動客家文藝復興，重建客家族群之認同與光榮。

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與媒體權，完善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並創造有利於原住民族之產經環境，108 年度總預算原住民族相關經費編列 298.6 億元，包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 84.4 億元，交通部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計畫等 149.6 億元，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及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等 35.3 億元，農業委員會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等 15.2 億元，內政部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及國家公園中程計畫等 10.2 億元，經濟部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 3 億元及衛生福利部加強原住民族醫療保健服務等 0.9 億元。加計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就業安定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等編列相關經費 68.1 億元，以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編列 6.9 億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 54.2 億元，合共 408.3 億元(已扣減屬重複計列之公務預算撥補基金 19.5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57.4 億元，約增 16.4%，對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安全及生活品質等著有助益。

表4-5 原住民族相關經費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	說 明
合 計	408.25	350.80	57.45	本年度及上年度已分別扣除總預算撥補基金重複計列部分19.54億元及19.4億元。
一、總預算	298.56	258.21	40.35	
1.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	84.37	81.66	2.71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撥充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13.84億元，主要係增列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計畫與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計畫。
2. 交通部：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計畫等	149.60	112.06	37.54	主要係配合工程進度核實增列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經費。
3. 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及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等	35.25	35.24	0.01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撥充各國立大專校院及高中校務基金5.7億元。
4. 農業委員會：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等	15.16	15.56	-0.40	主要係鼓勵原鄉生態旅遊服務及里山資本永續利用產業發展計畫朝自主營運方式辦理，核實減列農村再生第2期實施計畫。
5. 內政部：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及國家公園中程計畫等	10.25	9.70	0.55	主要係增列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
6. 經濟部：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	3.00	3.00	0.00	
7. 衛生福利部：加強原住民族醫療保健服務等	0.93	0.99	-0.06	主要係減列補助原住民族健康促進、醫療照護及服務品質提升等計畫。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	68.14	59.10	9.04	
1.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34.34	31.88	2.46	主要係增列以收支併列方式由公益彩券回饋金支應之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相關計畫經費。
2. 校務基金：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等	6.43	6.41	0.02	主要係依學生人數增列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及住宿費。
3. 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原住民族職業訓練等	3.74	3.82	-0.08	主要係參酌歷年執行情形，核實減列多元培力就業計畫經費。
4.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等	11.58	9.21	2.37	主要係增列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5.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全民造林計畫等	2.94	3.06	-0.12	主要係部分造林案件已屆獎勵年限，撫育面積減少，核實減列全民造林計畫經費。
6. 其他（營建建設基金辦理原住民族建購與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科學教育、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辦理花東地區永續發展計畫等）	9.11	4.72	4.39	主要係按花蓮縣及臺東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核定及執行情形，增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計畫經費。
三、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	6.90	6.95	-0.05	
1.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計畫等	6.90	6.95	-0.05	主要係減列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計畫經費。
四、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54.19	45.94	8.25	
1.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部落營造等	8.50	6.79	1.71	主要係增列原民部落營造及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經費。
2. 交通部：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等	19.92	22.71	-2.79	主要係配合工程進度，核實減列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經費。
3. 農業委員會：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	6.03	4.50	1.53	主要係增列辦理全國水庫集水區原住民地區之崩塌地處理及野溪整治工程經費。
4. 內政部：公共環境改善計畫等	8.85	4.20	4.65	主要係增列公共環境改善計畫及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經費。
5. 經濟部：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等	7.08	2.88	4.20	主要係增列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經費。
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	2.42	2.40	0.02	主要係增列強化防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經費。
7. 其他（教育部建置校園智慧網路等、衛生福利部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文化部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及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	1.39	2.46	-1.07	主要係教育部配合計畫期程，核實減列辦理充實技術型高中基礎教學實習設備等經費，以及衛生福利部配合據點建置數量，核實減列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經費。



## 九、保障地方財源，平衡市縣發展

為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以因應地方政府施政需求，108 年度中央對地方財源協助賡續透過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予以挹注，俾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

108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合共編列 1,668 億元，較上年度 1,619 億元，增加 49 億元，約增 3.1%，主要係因應原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之 6 項社會福利津貼（低收入戶家庭、兒童及就學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弱勢兒少生活扶助）調整經費改由一般性補助款設算分配所致。以上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連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各地方政府 2,896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55 億元），以及中央納編地方政府原應負擔之勞、健保保費與改制直轄市土地增值稅分成增加數等 669 億元，則中央對地方政府整體協助財源合共 5,233 億元，較上年度 5,029 億元，增加 204 億元，約增 4.1%，對於地方財源挹注將具有相當助益。

108 年度中央編列對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財政收支差短及定額設算等補助款計 1,334 億元，較上年度 1,310 億元，增加 24 億元，對於改制直轄市依現行相關法規所需增加之農民健康保險保費、國民年金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等法定社會福利經費負擔，則續予外加補助 57 億元。

上述補助款依支出用途劃分，包括教育補助經費 495 億元、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394 億元、基本設施補助經費 357 億元、一般性收



支差短補助經費 145 億元。其中教育補助經費 495 億元及一般性收支差短補助經費 145 億元，分別較上年度 512 億元及 149 億元，減少 17 億元及 4 億元，主要係配合年改法案調降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相對減列其利息補助外，並增列補助縣(市)政府與所屬一級機關副局(處)長及科長層級職務列等調整暨基層警消人員最高年功俸調高等所需經費；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394 億元較上年度 351 億元，增加 43 億元，主要係增列上述 6 項社會福利津貼調整經費。

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時，其他直轄市、縣(市)所受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之總額不得少於該直轄市改制前。108 年度編列對直轄市及縣(市)保障財源補助款 1 億元，保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獲配財源不低於其改制基準年(103 年度)之相同基礎水準。又為紓解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增裕地方歲入財源，以改善地方財政結構，108 年度賡續增編平衡預算補助經費 276 億元。

表 4-6 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
合 計	1,668	1,619	49
1. 一般性財政收支差短及定額設算等補助款	1,334	1,310	24
2. 改制直轄市依法新增經費負擔補助	57	59	-2
3. 保障財源補助	1	15	-14
4. 平衡預算補助	276	235	41

## 十、強化離島與花東地區建設，增進居民福祉

為推動花東地區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景觀，發展多元文化特色，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增進居民福祉，本院擬具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草案，並經貴院審議通過。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12 條規定，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基金總額 400 億元，來源包括由中央分 10 年編列預算撥入。101 年度本院依規定成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並分年編列預算由國庫增撥該基金，101 至 107 年度已編列 124.8 億元，108 年度賡續編列 10.5 億元，主要用於辦理補助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相關建設事項與產業輔導及在地人才培育等。另各部會所編相關計畫部分，主要包括內政部編列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5.6 億元、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兩水下水道治理 2.6 億元及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 2.1 億元等，交通部編列辦理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 38.1 億元、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 34.8 億元、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 15.7 億元及省道改善計畫 13.3 億元等，農業委員會編列辦理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 1.2 億元等，對花東地區之建設發展均有相當助益。

108 年度中央編列金門、馬祖及澎湖等離島地區相關經費共 238.8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2.1 億元，其中金門縣與連江縣分別較上年度減少 1.4 億元及 2.9 億元，主要係交通部辦理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金門及馬祖港埠建設計畫配合實際需要減列 6.1 億元；澎湖縣較上年度增加 2.2 億元，主要係其獲配

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增加 2.9 億元。

108 年度總預算編列補助離島地區經費 119.3 億元，主要為本院直撥補助金門縣、連江縣與澎湖縣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 69.9 億元，內政部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及污水下水道等 6.9 億元，財政部辦理地方統籌分配稅款與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等 2.3 億元，教育部辦理國民中小學教育與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等 11.6 億元，經濟部辦理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等 3.5 億元，交通部辦理金門大橋建設計畫與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金門及馬祖港埠建設計畫等 14.1 億元，農業委員會辦理澎湖綠能觀光示範島及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等 3.6 億元，衛生福利部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行政工作等 3.6 億元，環境保護署辦理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等 2.4 億元，文化部辦理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等 1.2 億元，海洋委員會辦理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等 0.2 億元。如連同交通作業基金辦理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等 19.3 億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辦理補助油品及液化石油氣運輸費用等 3.7 億元，台灣電力公司辦理離島地區供電營運支出等 88 億元，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澎湖地區供水營運支出等 5.5 億元，台灣中油公司辦理離島地區油氣輸儲、行銷費用等 2.2 億元，臺灣港務公司辦理離島地區營業成本及費用等 0.8 億元，合共 238.8 億元。此外，如再將金門縣、連江縣與澎湖縣所獲分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39.5 億元及菸酒稅 8.7 億元一併納入計算，則可供離島地區建設經費共達 287 億元。

表4-7 離島地區相關經費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合 計	82.71	41.54	114.54	84.17	44.41	112.30	-1.46	-2.87	2.24
(一)總預算	37.49	22.00	59.79	37.59	23.30	55.85	-0.10	-1.30	3.94
1. 編列直撥縣市 政府部分	14.21	10.75	44.89	13.15	10.20	42.02	1.06	0.55	2.87
2. 編列中央各主 管機關部分	23.28	11.25	14.90	24.44	13.10	13.83	-1.16	-1.85	1.07
(1)行政院主管	0.02	0.01	0.13	0.00	0.02	0.09	0.02	-0.01	0.04
(2)內政部主管	2.59	2.59	1.71	1.71	1.04	1.38	0.88	1.55	0.33
(3)財政部主管	0.77	0.26	1.24	0.81	0.27	1.06	-0.04	-0.01	0.18
(4)教育部主管	4.43	2.56	4.63	3.92	2.32	4.40	0.51	0.24	0.23
(5)經濟部主管	2.57	0.89	0.03	1.74	1.17	0.03	0.83	-0.28	0.00
(6)交通部主管	10.18	3.05	0.83	13.81	6.85	2.24	-3.63	-3.80	-1.41
(7)勞動部主管	-	-	0.00	-	-	0.00	-	-	0.00
(8)農業委員會主管	0.47	0.36	2.77	0.70	0.25	2.08	-0.23	0.11	0.69
(9)衛生福利部主管	1.26	0.74	1.55	0.98	0.73	1.38	0.28	0.01	0.17
(10)環境保護署主管	0.62	0.39	1.42	0.45	0.17	0.78	0.17	0.22	0.64
(11)文化部主管	0.32	0.29	0.57	0.31	0.28	0.39	0.01	0.01	0.18
(12)海洋委員會主管	0.05	0.11	0.02	-	-	-	0.05	0.11	0.02
(13)福建省政府	-	-	-	0.01	0.00	-	-0.01	0.00	-
(二)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45.22	19.54	54.75	46.58	21.11	56.45	-1.36	-1.57	-1.70

說明：對離島地區部分補助金額減少原因，主要係：(1)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提升連江縣無線網路服務行動增值計畫預算業已編竣，107年度編列0.02億元如數減列。(2)財政部補助金門縣及連江縣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108年度參酌金融營業稅107年度預計徵起數核實推估共編列0.99億元，較107年度減少0.04億元。(3)經濟部補助連江縣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預算業已編竣，107年度編列0.26億元如數減列。(4)交通部補助金門縣辦理金門大橋建設計畫與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108年度依實際需要編列9.55億元，較107年度減少3.61億元；補助連江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馬祖港埠建設計畫，108年度依實際需要編列1.5億元，較107年度減少3.7億元；補助澎湖縣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年(104-111年)計畫預算業已編竣，107年度編列1.52億元如數減列。(5)農業委員會補助金門縣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預算業已編竣，107年度編列0.12億元如數減列。(6)福建省政府因業務去任務化或由相關機關承接，107年度補助金門縣及連江縣辦理文化、社教、藝文、體育等活動0.01億元如數減列。(7)離島建設基金108年度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9億元，惟須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108-111年)核定後始能確認各離島地區補助金額，爰未納入本表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108年度預算數。